**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 公告 （標號：CC11401）**

壹、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敬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二、財政部101年7月6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5881號令修正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參、公告事項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(本次標售底價為2,000元，其百分之十不足1,000元，依規定免計收保證金)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09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在本校辦公室公開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在本校辦公室開標。

三、領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自即日起至114年09月0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郵遞(已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請至本校網址(http://ccps.ntct.edu.tw/)，或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www.ntct.edu.tw/)校園公佈欄中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114年09月12日(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，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)前繳交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)

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如無人投標，本校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(此作業方式由本校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)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。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
| 標　號 | CC11401 |
| 品　名 | 如下列品項 |
| 財產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數量 | 單位 |
| 筆記型電腦 | 1 | 台 |
| 音響主機 | 1 | 台 |
| 電子定時鐘 | 1 | 台 |
| 飲水機 | 1 | 台 |
| 洗衣機 | 2 | 台 |

 |
| 標售底價(元) | 2,000元 |
| 保證金金額(元) | 無 |
| 備　　註 | 所有標的物以現狀點交，得標者請自行拆卸運送。 |